

《辨法法性論》講要

《辨法法性論》

- 彌勒菩薩 造論
- 法尊法師 翻譯
- 印順導師 講記
- 如源法師 講釋

1

彌勒菩薩 Maitreya



2

1. 未來佛
 - 大小經典共同認為是繼釋迦如來之後成佛的未來佛
2. 唯識學派的創始者
 - 唯識早期論典的作者
3. 無著之師
 - 傳說：無著定中上彌勒內院受教
 - 歷史人物 (270~350 CE)

3

彌勒五論

1. *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(西藏：#現觀莊嚴經論)
2. *#中邊分別論(分別中邊論)
3. #辨法法性論(分別法法性論)
4. *#大乘莊嚴經論
5. *金剛般若論(西藏：#寶性論)
6. *分別瑜伽論(漢藏失傳)

4

辨法法性論

- 彌勒菩薩造
- 唯造偈頌(世親造註釋)
- 本無漢譯
- 法尊法師於1936年翻譯
- 印順導師1964年講於慧日講堂
- 1982年出版《辨法法性論講記》

5

釋經名

- 辨(vibhaṅga)：是分別、辨別的意思。本論所要分別的，是法與法性，所以名『辨法法性論』。
- 佛法雖深廣無邊，但概括起來，不外乎現實的生死流轉，理想的涅槃寂滅；學佛，只是怎樣的從了解到實行，超越生死而證入涅槃。
- 本論分別法與法性，就是生死與涅槃的分別。

6

主要思想：轉依—迷悟依

唯識的兩種轉依

一、持種依：阿賴耶識為雜染清淨種子依，為染淨法所依。無始以來有虛妄雜染種子，顯現虛妄生死，生死不已，又由清淨種子，引起聖道，捨染得淨。轉無始來的虛妄雜染為真實清淨，都以阿賴耶識為依，這是約持種依說。

二、迷悟依：迷是迷了這個，悟是悟了這個，這就是真如、法性，真如有垢而成為迷妄，真如無垢而成為清淨，真如為迷悟依。約本論說，轉依圓成實，是約迷悟依說的。

7

真如有垢—法—生死

- 真如是一—法本性
- 眾生為什麼不得悟入？
- 眾生在生死中，虛妄分別，煩惱、業、苦，流轉不息。真如沒有離一切法，因無始以來為無明所蒙蔽，如明鏡面有灰塵在；或如虛空本來明淨，而現有烏雲一樣，所見的雖還是虛空，但不見明淨的，而是那麼陰沉沉地晦暗，這就是有垢。
- 其實，真如不會有垢的，可是眾生有垢，為客塵所障，妄相現而真相不現罷了！

8

真如離垢—法性—涅槃

- 見道位：當真見道時，一切虛妄相不現前，體證到一切法清淨真如，但雜染沒有消盡，出觀時種種虛妄相又現。
- 修道位：經修道位修習，虛妄漸漸消融，漸漸轉化，到二障永盡，雜染徹底消失，名為最清淨法界，也就是真如顯現了最極清淨。
- 究竟位：在佛的境界中，一切法都是真如現前，所以說「一切唯真如」，再沒有虛妄分別相了。虛妄分別盡淨了，圓滿顯現彼真如，這就是轉依圓成實。

9

正論

--通明三乘

一、略標

總攝二事

- 當知此一切，略攝為二種：由法與法性，盡攝一切故。
- 其中法所顯，即是說生死；其法性所顯，即三乘涅槃。
- 要知道應斷和應證等相關的一切，可總攝為兩件事，即法和法性。
- 「法」就是說明生死，「法性」則說明涅槃。

13

別說三門 (相門、成立、不一不異門)

(一) 相門--法相

此中法相者，謂虛妄分別：現二及名言。

- 相：特性、義相、內容、meaning
- 法相就是虛妄分別。
- 虛妄分別就是妄心、妄識
- 現二及名言就是虛妄分別的定義
- 現二：能取、所取
- 名言：心識的活動

14

兩種名言：

- 顯境名言：唯識學的的語言概念不單指一般有音聲的語言，還包括內心的認識和思想。內心的認識和思想會稱為「顯境」是因為在認識過程中，能知和所知一定是同時現起的。在能認識的心現起產生認識時，同時一定會有相對應所認識的境生起，這即表示能知的心識有顯境的功能。換句話說，認識產生時，能知的見分和所知的相分一定是同時生起。
- 表義名言：即一般的音聲語言，可包括文字。在世俗中，有指涉對象的功能，這是約定俗成的作用。

15

- **實無而現故，以是為虛妄；彼一切無義，惟計故分別。**
- 並不是離心的實物，但卻顯為有，所以稱為虛妄；所認識到的都是沒有真實的內容，惟只是分別遍計。
- 無義：沒有實体的外境。
- 現在彌勒菩薩所開示的論，是唯識大乘，所以首先說：法—生死，主要的就是虛妄分別，一般叫做妄識。妄心不起則已，起即能取所取相現。知道惟是自心所顯，惟計故分別，所以破除遍計執，體悟法性得解脫，是唯識學的根本意趣。

16

法性相

- **復此法性相，無能取所取，能詮所詮別，即是真如性。**
- 法就是生死法；生死法是輪迴不已。生死一切法，以虛妄分別為性，所以一切唯識。本論以現二及名言一二義，說明生死以虛妄分別為性，這是法相。
- 法性就是真如，實相。真正的平等，超越相對的差別界，就是真真的如。法性沒有能取、所取，能詮、所詮的差別，所以就是真如性。真如性是法性的別名。

17

(二) 成立門

- 成立生死雜染和涅槃清淨
- 1、生死雜染
- **無而現故亂，即是雜染因，如現幻象等，非有而現故。**
- 人生問題的不得解決，問題在無知，在佛法名為無明。無明就是不明，沒有智慧，不能正見宇宙人生的真理。
- 本論說：「無而現故亂，即是雜染因」。根本沒有心物的各別實性，而在我們的心識中，有二取現起，這是錯亂，就是生死雜染的因緣。

18

染有三：1.惑雜染，2.業雜染，3.生雜染。

- 雜惑雜染—惑是煩惱：是雜染、不乾淨。
- 業雜染—由煩惱而起的造作—行為名為業，善業、惡業，一切有漏的業，都叫業雜染，業是要感生死果報的。
- 生雜染—由業感到生死果報，或是人，或入地獄，或升天，種種業報，是生雜染。
- 此煩惱，業，果報，種種不清淨的雜染法，從何根源而來？
- 『無而現故亂』，是生起這種種雜染的原因。

19

2、成立涅槃清淨

- **若無及現中，任隨一非有，則亂與不亂，染淨皆非理。**
- 重點：要知有雜染(虛妄分別)，才能轉染成淨。
- 現與無，在這二義中，隨便那一方面沒有的話，那末亂與不亂，雜染及清淨，一切都不能成立。
- 唯識宗以虛妄分別為所依，現有而實無，所以是惑亂的；是惑亂，所以成為雜染的。知道是惑亂的，就能離亂而達不亂。是雜染不清淨的，才能離雜染而得清淨的。
- 這樣，非承認有錯亂，有雜染不可了。錯亂、雜染從何而來？就是無而現，現而無。

20

(三) 不一不異門

- **此二非即一，亦復非別異；以彼有無事，有別無別故。**
- 「現有」與「無實」不是同一，也不是完全不相關。
- 不一：
 - 有事—現起，有能取、所取的差別相；能詮所詮的差別，宇宙人生一切差別相，都從有顯出來的。
 - 無事是不可得，是無性，無性是平等一如的，無二無別的。
 - 有事有差別，無事無差別，別與無別不同，就不能說是一了。

21

- 不異：
 - 凡是現有的，就是無自性的；無，並非離有以外，別有一無性。
- 不一不異
 - 有與無，是有差別而又無差別的。說一也不可，說異也不可，所以成立這現有與無性，是非一非異的。
- 總之，事與理，現相與無性（無性即實性），是不一不異的。

以上是法與法性的略標

22

二、廣釋

(一) 辨生死：六相

- 由六相悟入，諸法為無上；謂相與成立，及非一非異，所依共不共，悟入能所取，現似而非有。
- 本論以「六」種「相」說明此法，是通達法的「無上」方便。
- 六種相：1.「相」；2.「成立」；3.「非一非異」；4.「所依共」；5.所依「不共」；6.「悟入能所取，現似而非有」。
- 其中相成立，及非一非異，如略標中說。

23

所依共和所依不共

- 諸於何流轉，說彼為所依？謂情界器界。
 - 流轉處(輪迴)，所說為所依
 - 有情界：六道
 - 器界：三界
 - 論有情，不出於五趣；論器界，不出於三界(九地)
 - 。生死流轉的所依，以人類來說，身心是所依；我們住在這地球、山上、海裏，也是我們的所依。
- 器界即為共，如共同所了。
 - 器界被稱為共，是共業所感，共同所了。但約眾生的類別不同來說，是隨類而所見不同的

24

有情界

• 有情界有共，復有諸不共

- 有情界有共和不共
- 有情所有的個體活動，是不共的。
- 有情與有情，彼此間結成共同關係，就是共。

有情界的共

• 托胎生、名言、攝受與治罰、饒益及違害、功德并過失；由更互增上，互為因故共。

25

有情界的不共

• 依及諸了別、苦、樂、業、死、生、繫縛與解脫，彼九不共故，名不共所依。

- 依：生命的個體，即一切種子識
- 諸了別：各別六識不同
- 苦樂：個人的情感受
- 業：造業受果
- 死、生
- 繫縛與解脫

26

悟入二取現似非有

1、所依共—器界與有情共：

• 共現外所取，實即能取識。以離其內識，外境義非有，是共同性故。

- 器界及有情界的共義，能為其他的有情所了別，是唯識所現。
- 我們所共同認識的外境，其實是能取識所變現的，若離開了能變現的內識，也不可能有認識中的外境。我之所以能有共同的認識，是因同一類業力的原故。
- 彌勒的唯識學，是建立在『認識論』上的。譬如說：我們所認識的什麼，不是直接得到那東西，是心識上現起的所取影像，這影像並沒有離開了自己的心識。

27

- 現起所有的外境，唯識學並沒有否定他，只是說這是不離心識而存在的。
- 器界等外境，是不離內識而存在的，這是唯識的定義。離了內識，外境(義)也不會存在。
- 「共同」：是我的心識現起來的印象如此，你的心識所現起來的印象也如此，大家現起來的印象都是這樣，有一致的共同性，所以覺到不因個人的心識而改變，這才誤解為客觀實在的外界。
- 同類共見的，似乎確實如此的器界，在不同類的有情中，因不同的識類而器界相有所變化了。共同性的隨類而不同，也可以說明外所取非實的意義。

28

2、所依不共

- **於餘不共識，為所取等義，謂他心等法。**
- 有情的不共也可成為認識，也是唯識所現
- 其「餘」如有情「不共」的心「識」，也能「為」其他有情所取，成為他有情的「所取」「義」一境。
- 不共而成為所取的，不只是「他心」，如他有情的生與死，煩惱的繫縛，煩惱的解脫，苦與樂等，都可以為他有情所取。
- 「知他心」：是在自己的心識上，現起他人的心象，自心所能取的，就是自心所現的，所以知他心等是唯識的。

29

3、定境的唯識所現

- **諸能取識前，更互非境故；於非等引時，自分別現故；於諸等引前，三摩地行境，現彼影像故。**
- 不同的能取識(六識、定心、非定心)取的境不同。
- 在非定的散心時，境是依分別心所現，散心(分別心)所取。(這是說非等引境是唯識所現的。)
- 定心所取的境，也是依定心所現。
- 唯識學成立唯心所現的理證中，就有以瑜伽師修行境界隨心而轉，來證明唯心所現的。
- 一切所取境，唯是心識所現，為了說明此理，所以特別以等引、非等引境界，來說明都是唯識所現。

30

- ❖唯識學，不是為了學理，而是佛弟子的修習定、慧，從經驗中發現來說明的。
- ❖上來所說生死依止的共與不共，說明所取的境，唯識所現，所以所取境義，是非有，不可得的。
- ❖現在要進一步說，能取也不可得，如頌所說：

31

4、能取不可得

- 以所取若無，亦無似能取。由此亦成立，無似能所取。
- 所取不可得，所以能取也不可得，所以能取所取是虛妄的顯現，沒有實體。
- 唯識學在方法上，先說虛妄分別有，有能取識，所取依能取而現，所以所取境不可得。
- 進一步說，如沒有所取的境，能取心也不可得。所以說：「由此亦成立，無似能所取」。
- 如沒有似所取，也就沒有似能取，能取、所取，都只是虛妄顯現。

32

空宗與有宗

- 有宗—唯識
 - 唯識學一定要這麼說：所取的境界不可得，因為一切都是內識所現的；有識無境（塵），正是唯識學的特色。
 - 然進一步說，如境界非實有，能取也不可得，這就進入能取、所取都不可得，顯示無二、無別的真如法性。
- 空宗—中觀
 - 依因緣所生法顯平等空性：心是因緣所生，境也是因緣所生；如說空，心也空，境也空；如說有，心也有，境也有，保持心境同等的立場。

33

5、悟入二取空

- 然由無始來，等起而成立，二取悉非有，亦善成立故。
- 問：既然所取不可得，故能取也不可得，心境都非實有，為什麼眾生出來就有心識作用，而且有心同時就有境，永久是心境相對而起呢？
- 答：無始以來一向如此，一向是不起則已，起則有心、有境，前後等起相續，所以現在也是如此。
- 依現起而執著，依執著而薰習，引起後後的現行，從無始來一直到現在，生死輪迴，永久如此如此。
- 如知道非實有的，就不起執著，不會薰成遍計所執種子。薰習的力量，愈來愈微薄，終於到達二取都不現的實證。

34

(二) 辨涅槃：六相

標列

- 由六相悟入法性，為無上：謂相、與依處，抉擇、及觸證，隨念、并悟入，到達彼自性。
- 一、「相」—是義相，法性的義相。
- 二、「依處」—依什麼而能夠漸漸的悟入法性
- 三、「抉擇」—抉擇是智慧的作用，抉擇為性。
- 四、「觸證」—法性真理的真實體驗
- 五、「隨念」—修道
- 六、「到達彼自性」—經修行而達到究竟。

35

1、相

- 相如略標說。
- 「復此法性相，無能取所取，能詮所詮別，即是真如性。」
- 法性相是：沒有能取、所取，沒有能詮、所詮；不是語言可說明，不是思想可分別理解的。超越一切相對的名言，相對的能取所取，是絕對的，無二無別的真如性。

36

2、依處

• 處謂一切法，及一切經等。

- 處：是依處。依於什麼，才能悟入法性？論說有二：
一、依「一切法」；二、依「一切經等」。
- 一、一切法：於一切法的差別相(法相)中去悟一切法的法性。一切法的法性，平等法性，是無二、無別的，是依一切法而觸證的。
- 二、一切經：
 - 依一切經等，不但是經，還有菩薩的論，經與論都是悟入法性所依止的。
 - 依一切教典，一切法門，願學無量法門，就是菩薩通達法性所依的方便。----以教契法
 - 重點：系統學習、切中精要、廣學多聞

37

附論：糾正時弊

- 部分中國佛教的觀念，有些不同。以為證悟，證悟可說麼？不可說。可思惟麼？不可思惟。修學經論，如果以分別來學習，那不是愈分別愈不對嗎！所以譏為『以水洗水』。
- 依印度所傳佛法，小乘、大乘，唯識與中觀，都重視聞、思，依分別入無分別，依名言入離名言，依世俗入勝義。
- 法性是無能取、所取，無能詮、所詮，卻說種種法門，從了解分別中，引導趣入，這就是佛的偉大，不可思議的方便！

38

3、抉擇

• 其中抉擇者，謂依大乘經，如理作意攝，一切加行道。

- 悟入法性的抉擇方便，含有『如理作意』與『加行』二義，這都是依大乘經和論。
- 如理作意：
 - 一 經論所說作意，略有三類意義：一是注意，如作意心所。二、作意是修定時，內心的觀想繫念。三、這裏的作意，是思惟，思考抉擇的意思。

39

— 一、親近善友（善知識）；二、多聞正法（多多的聽法）；三、如理思惟（如理作意）；四、法隨法行，就是依法修行大乘經法，經如理思惟，然後依著作止觀的修行，就是一切加行道。

• 加行：

- 廣義的說，加行就是一種功用，努力去做。
- 這裏說的，是加行道，要依大乘經如理作意，再經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漸觀二取都無所得，所修的加行，就是唯識觀。

40

(附論) 抉擇教法

- 法性現證，是要從聞、思、修而入的。
- 然而，要如理作意不容易，因佛適應眾生根性，說種種法門，有時似乎有點矛盾。
- 我們自己去讀大乘經，不容易把握佛法的真實意義，可依古代聖者所開闢的大路，或依龍樹所創開的中觀；或依彌勒的唯識。
- 以論通經，容易了解，容易把握經裏的深義。
- 還有論師們互相論辯，總是把握對方的要義而論辯的，每可以從不同的宗派中，了解自宗的要義。

41

4、觸證

- 觸為得正見，故以真見道，現前得真如，所以親領受。
- 這是在說明「見道位」。在修行的五位中，經資糧位到加行位，修到世第一法，下一剎那，真正的智慧現前了，正見現前，名為見道。
- 觸證相的觸是接觸，證是證實，真實經驗到法性，名為觸證。
- 正見(prajñā)：「正」直接、親自。「見」：真智。我們的智慧，直對真理，體驗得明明白白，這樣的智慧，所以又名為見——叫正見。
- 真見道：根本智；相見道：後得智。

42

5、隨念

- **隨念謂修道，為除諸垢故，於前所見義，菩提分所攝。**
- 「隨念」是證後起修，是「修道」位，是初地真見道以後，從初地、二地，到十地菩薩後心，共經二大阿僧祇劫。
- 為除剩餘的煩惱和所知二障。
- 隨是隨順，念是繫念，隨念是隨順那前面所體驗過的，見到證到的境界，繫念觀察，以此觀察當前的身心世界，不斷的隨念觀察。
- 菩提分：1、三十七道品；2、十波羅蜜配合十地修習。
3、其他一切助道的法門。

43

6、到達自性

- **悟達彼自性，謂真如無垢，一切唯真如；顯現彼即是，轉依圓成實。**
- 證悟通達一切法的自性，就是「真如無垢」，就是離染的真如。
- 有些學佛者，對於真如自性，每想像為萬有以外的，或萬有之內的本體，意解為一實體。
- 佛法所說的自性，是從一一法的自性，推究到、體悟到一一法的本體，這就是勝義自性。勝義自性，不是在一切法以外的，也不是在一切法內部或底裏，另有一微妙不可思議的自性，而是一一法的真相。

44

- 現象界的一一自性，都是唯心所現的，觀一切法虛妄，通達一一法無所得，體悟一切法（勝義）。
- 從一一法上推究到究竟處，超越了能取、所取，能詮、所詮，到達的勝義，是一一法的本性，勝義法性的體悟，名為『自內所證』，就是內證的一切法性，而不是一一法外的什麼。
- 觀一一法不可得，一切法相都不見了，稱此自內所證的為『真如』（法性），因為虛妄相沒有了，一切法無二無別，平等平等，所以名為真如。
- 虛妄分別盡淨了，圓滿「顯現彼」真如，這就是「轉依圓成實」。

45

(二) 悟入物體

- 謂共器界識，真如性轉依；及契經法界，真如性轉依；并諸非所共，有情界內識，真如性轉依。
- 轉依，依什麼而轉化？
 - 如上文說，生死法為所依，是共所依，不共所依。涅槃法性為依處，是一切法、一切經等。
 - 轉依是依這種種的事物，轉依顯現真如清淨。
- 共器界轉依：
 - 器世界是共的，虛妄雜染共相識所現。依此說轉依，就是轉雜染世界為清淨世界，就是淨土。

49

- 契經法界：
 - 佛說的一切經法，是法界等流。這是說，佛證悟了清淨真如—法界，悲願薰心，起方便善巧，將自己所修，所證得的說出來。
 - 佛為眾生方便開示，演說，是從證悟法界而來的，稱法界性，平等流出，所以叫法界等流。
- 有情內識：
 - 有情界的不共，是依、了別、苦、樂、業、死、生，等等九事，主要是以有情的內識為主，如依(賴耶)、了別(六識)等。
 - 依或是六根，或是阿賴耶識；了別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等。
 - 阿賴耶識、末那識、眼、耳等六識，這種種能取的識轉，轉顯如性，都是圓成實性—四智。

50

(三) 悟入數取趣

- 初二謂諸佛，及諸菩薩眾，真如性轉依；後亦通聲聞，及諸獨覺者。
- 共器界識和契經法界的真如轉依是佛和菩薩。
 - 器界轉依：諸佛與菩薩，有器世界轉依，就有淨土。佛有究竟淨土，菩薩到了初地以上，也有一分淨土。
 - 契經法界：佛菩薩依證出教，說法由法界等流，聲聞獨覺以言傳教，非法界等流。
- 有情內識轉依：共三乘。依唯識宗說：聲聞與獨覺，有生空智，通達我空真如，生空無漏智現前，有漏識不起，悟入法性。

51

(四) 悟入差別

- 悟入差別者：謂諸佛菩薩，嚴淨土差別，及得智法身，報身、并化身，能普見、教授，自在成差別。
- 特顯佛菩薩的悟入殊勝：
 - 一、「謂諸佛菩薩，嚴淨土差別」：佛菩薩淨土的莊嚴，勝過了小乘。
 - 二、「得智法身，報身并化身」：究竟轉依的佛果，有法身、報身、化身三身（菩薩分得），這是與二乘完全不同的。依此三身而起妙用：能普見，教授，自在，顯出大乘轉依勝過了二乘。

52

佛三身

- 1、智法身：這是一切如來的真實清淨法界，是智慧圓証，即離垢真如，為受用身和變化身的所依(普現)，由大圓鏡智轉藏識而得。
- 2、報身：又稱為受用身，有兩種：自受用和他受用。
 - (1)自受用身：這是如來自受用的法樂。指佛陀三大阿僧祇劫，修集無量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、極其圓滿清淨、常遍的色身，是佛陀盡未來際相續受用的大法樂。

53

- (2) 他受用身：這是度初地以上菩薩，令他人受益得法樂，所以稱他受用。如來由平等性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住於淨土為住十地的諸大菩薩眾現佛身。由妙觀察智說法，轉正法輪，解決眾人的疑惑，讓菩薩們受用大乘法樂。(教授)

- 3、變化身：一切如來由成所作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土或穢土為未登地的菩薩、二乘、異生，應於所需，隨機宜現神通說法，令各自得不同利益。(普現自在)

54

(五) 悟入所為

• 悟入所為者：謂宿願差別；宣說大乘法，即所緣差別；十地加行別。

• 「所為」，是菩薩修行，到能得究竟轉依，在進修過程中的所作所為。與二乘所為不同的，主要有三種差別：一、宿願差別；二、所緣差別；三、地加行差別。

1、「宿願差別」：菩薩最初發心時所立的菩提大願，與二乘不同。

2、「所緣差別」：二乘聽佛說法，少聞為足，不求佛說的無量法門。菩薩遍學一切法，遍觀一切法，所謂無量法門誓願學。聽聞，思惟，修習，依一切法為所緣境，這是菩薩的所緣差別。

55

3、「加行差別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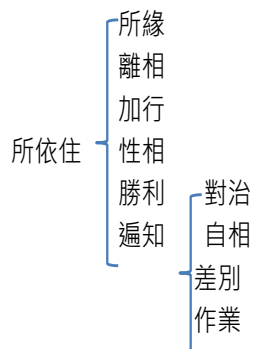
• 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名為四加行，這是狹義的加行；約廣義說，從菩薩發心起，所有一切修行，都可名為加行。

• 這裏所說加行，專約十地菩薩所修的加行。

• 菩薩的加行廣大，自初地到十地菩薩，修十波羅蜜多：初地修布施波羅蜜多圓滿，二地修持戒波羅蜜多圓滿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；從方便智別出的，是方便、願、力、智波羅蜜多。菩薩在十地所修的加行，一切都究竟圓滿，顯出大乘加行的特勝。悟入所為的三差別，也可說是願大、境大、加行大。

56

(六) 悟入所依住—無分別智(般若)



57

標列

悟入所依住，謂由六種相，入無分別智；即悟入所緣，離相、正加行、性相、與勝利、及悟入遍知。

- 第六相，「悟入所依住」，正說無漏般若，也名無分別智，是能得轉依的樞紐所在。真如法性的圓滿開顯，是依無分別智而成就的。依無分別智而真如法性轉依，所以無分別智為所依住。
- 本論以「六種」義「相」，明「悟入無分別智」：
1、「悟入所緣」；2、悟入「離相」；3、悟入「正加行」；4、悟入「性相」；5、「勝利」6、「悟入遍知」

58

1、悟入無分別智所緣

• **當知有四相，初悟入所緣：謂於大乘法，說、勝解、決定、及圓滿資糧。**

- 無分別智以四相為所緣而得以悟入
 - 1) 說：依聽聞教說為所緣，能成聞所成慧。
 - 2) 勝解：從聽聞大乘法，經如理思惟，漸漸地得到了殊勝的見解，進一步成為思所成慧。
 - 3) 決定：抉擇，定中作觀。
 - 4) 圓滿資糧：菩薩的無分別智，一定要有福德莊嚴，福德助成智慧。福德要從大慈大悲，利益眾生中來，所以菩薩無分別智，一定慈悲相應。
- ❖ 前三為智慧，後一為福德資糧

59

2、悟入無分別智離相

• **第二能悟入，離相亦四種：謂由離所治、能治、及真如，並能證智相。此四如次第，即所永遠離，粗、中、與微細，及常隨逐相。**

- 1) 所治相：所對治的煩惱、所取相不可得(相、名)
 - 2) 能治相：能對治的修道、能取相不可得(分別)
 - 3) 真如相：二取空、真如相亦不可得。(如如)
 - 4) 証智相：能証智也是相，也必須遠離。(正智)
- 將四相綜合起來：所治相是粗，能治相是中，真如相是微細，而能證智相是常隨逐相。是修唯識觀行，到達無分別智現前所應遠離的
 - 四相徹底永離，是無分別智離相的全部意義。

60

3、悟入無分別智加行

- 悟入正加行，亦有四種相：謂有得加行，及無得加行，有得無得行，無得有得行。
- 即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四加行。
 - 1、有得加行：有虛妄分別心(依識有所得)。
 - 2、無得加行：所取是妄識所現(境無所得生)。
 - 3、有得無得加行：「識有得→境無得」→識無所得
 - 4、無得有得加行：二取無得→ 得二取空
 - 煖、頂位觀所取空—有得和無得加行—境空
 - 下忍：印可境空；中忍位：有得無得加行—觀能取空；上忍位：印可能取空
 - 世第一法：二取無得→ 得二取空相

61

4、悟入無分別智性相

- 悟入於性相，當知由三種：謂由住法性，依住無二取，離言法性故。
- 第二由無現，二取及言說，根、境、識、器世，悉皆不見故。以是此即明：無所觀、無對，無住、無所現，無了、無依處，無分別智相。
- 如經所宣說：由現一切法，見如虛空故；及一切諸行，見如幻等故。
- 性是自體，相是相狀或義相。無分別智性相從加行、正得到後起，有三種：加行無分別智，根本無分別智，後得無分別智。
- 加行如前說，現在說根本及後得

62

1) 由住法性—根本無分別智

- 謂由住法性，依住無二取，離言法性故。
- 無分別智安住在法性中。住，是安住，有深深契合法性，融然如一的意義。
- 無分別智所證悟的，是法性，真如。在說明上，智慧與法性，好像是相對的，智慧是能證的，法性、真如是所證的。這是方便說，為眾生是不能不這麼說的。
- 真正無分別智現前，安住在法性中，法性是無二取，離名言，無分別智也是無二取，離名言

63

2) 由無現—根本無分別智

- 第二由無現，二取及言說，根、境、識、器世，悉皆不見故。以是此即明：無所觀、無對、無住、無所現，無了、無依處，無分別智相。
- 無分別智相，由六種相不現來說明。
- 真正的無分別智現前，有六種相不現，總括了一切法不現，無現就是不現的意思。
- 無二取：能所二取→無所觀
- 無言說：語言和語言概念→無對(無指涉對象)。
- 無根：六根→無住
- 無境：六境→無所現
- 無識：六識→無了
- 無器世界：一切山河大地等等→無依處

64

3) 由經說：後得無分別智

- 如經所宣說：由現一切法，見如虛空故；及一切諸行，見如幻等故。
- 後得無分別智也有二類：一，離二取相，離名言相的真如，但不是親證真如的，是「帶相觀空」。二，能解一切法如幻如化。
- 「由現一切法，見如虛空故」：這是依現起的一切法，見如虛空，不是一切不現，所以是後得智的「帶相觀空」。
- 「一切諸行，見如幻等故」：諸行的行(samskara)，是遷流造作的意義。變化不息的世間，一切法都是行。後得智見一切諸行都是如幻的，如幻法雖非實有，卻確有如幻相現起。

65

5、悟入無分別智勝利

- 悟入勝利四：得圓滿法身，得無上安樂，得知見自在，得說法自在。
- 有四種功德勝利，都是依無分別智的證悟而得到。
- 1) 圓滿法身：法身，如約法性本來清淨說，一切眾生都是如此。功德圓滿的法身，依無分別智而成就，也名為智法身。
- 2) 無上安樂：出世的安樂，是離妄執的安樂，在佛法中名為離繫樂。
- 3) 知見自在：佛的一切知見，無論是證空、達有，自利、利他，都是無障礙的自在，任運自然，所以說一切知見自在。
- 4) 說法自在：自然能任運自在，應什麼機說什麼法，說得恰到好處，名為說法自在。

66

6、悟入無分別智遍知

- 悟入遍知者，當知有四相：謂對治遍知，及自相遍知，諸差別遍知，五作業遍知。
- 遍知是完全通達之意，無分別智是遍知。證悟真理的智，斷種種的障，去種種妄執，起種種妙用，這都是遍知相。遍知的含義很廣，所以又標列「四相」。
- 一、「對治遍知」：對治妄執以顯示遍知；二、「自相遍知」：顯無分別智的自相；三、「諸差別遍知」：對小乘以顯無分別的殊勝—差別；四、「五作業遍知」：無分別智所起妙用，能作種種自利、利他的一切事業。

67

1) 對治遍知

- 其對治遍知，謂無分別智，對治五妄執：即妄執有法、數取趣、變壞、異、及損減性。
- 妄執有法：法我執，蘊、處、界為實法
- 執數取趣：人我執，有情身心生命有一不變實體。
- 變壞：執有實在法，漸漸的變壞，那是一種妄執。
- 異：差別，一切差別相，都是虛妄所現，而眾生隨而妄執。
- 損減：世間法，唯識宗分為二類：一、雖妄執為有，其實是沒有的—二取、我法；二、雖在法性中不可得，但在世俗諦中不可說沒有的—依他起虛妄分別。應該有而以為沒有，就是損減性妄執。

68

2) 自相遍知

- 自相遍知者：遠離不作意，超尋伺、寂靜，自性、執息念，五種為自相。
- 無分別智的「自相」，前已說過，現在再從遠離世俗的五種無分別來釐清。
 - a. 不作意：不注意，視而不見
 - b. 超尋伺：二禪以上是無尋伺
 - c. 寂靜：四禪和無色定，無憂喜、尋伺、喜樂、入出息等干擾。
 - d. 自性：自體本就無心識分別，如花草樹木。
 - e. 執息念：以念息而入無想定。

69

3) 差別遍知

- 差別遍知者，謂不分別性，及非少分性，無住與畢竟，並其無上相，是五種差別。
- 「差別」是不同的意思。菩薩「遍知」，無分別智，與二乘不同，勝於二乘的，也有五種
 - a. 不分別性：二乘仍有法執，所以是有分別性
 - b. 非少分性：二乘於身心通達我空真如，是少分性
 - c. 無住：凡夫住生死、二乘住涅槃，菩薩無住生死涅槃。
 - d. 畢竟：盡顯真如究竟、破障究竟、度生究盡。
 - e. 無上相：佛的無分別智是無上。

70

4) 作業遍知

- 最後業遍知：謂離諸分別；給無上安樂；令遠離煩惱，無所知二障。
- 菩薩遍知中，「最後」是「遍知」「業」，是無分別智的業用。作業是（事）業用，也就是無分別智所起的大用(作用)。
- 事業有五種，根本無分別智有三；後得無分別智有二，以下分別的解說。

71

- 先以根本無分別智來說，
 - 一、「離諸分別」：離諸分別，一切分別不起，是無分別智的妙用，是無分別智中最主要的
 - 二、「給無上安樂」：離一切分別，證得涅槃，涅槃是無上安樂。
 - 三、能離障：「遠離煩惱」、「所知二障」。
 - 煩惱障：障解脫，即我執之見思二惑
 - 所知障：障成佛，所知障於一切所知法中，由於不悟法空性，對一切事理有所著，有所礙。如一切實有性等法執，就是所知障。

72

• 其後所得智，而能正悟入，一切所知相，嚴淨諸佛土，成熟諸有情；並能令生起，一切相智性。五種業差別。

• 後得智的業用。根本智證真如以後所生起來的智慧，是後得無分別智。後得智的業用，有二：

一、「能正悟入，一切所知相」：通達一切所知相，是通達一切法的如幻如化，種種無盡的，一切一切的所知法相。

—有了這悟入一切所知相，所以能完成二大工作：

1. 嚴淨佛土：是菩薩遍到十方佛土，種種供養莊嚴，見佛、聞法；廣修種種功德，莊嚴佛土。
2. 成熟眾生：是應一切根機，現身、說法。

73

二、後得智的第二業用是「能令生起一切相智性」

• 佛智的名稱很多，如一切智，一切智智，一切種智，一切相智。

• 一切智：又稱為一切智智，重於通達一切法性的共相智。也可說是根本智之作用。

• 一切種智是通達一切法門（一切法）的佛智

• 一切相智，是通達一切法的一切相。所以一切相智與一切種智，意義相近，都是通達無盡一切法的佛智。這是菩薩的後得智，到了究極圓滿，就成為佛的一切相智，所以是後得智所起的。

74

(七) 悟入作意—作唯識理解

• 悟入作意者，謂若諸菩薩，發心欲悟入，無分別智者，當作如是意：由不知真如，起虛妄分別，名曰一切種，為現二取因，依此起異識；故彼因及果，雖現而實無，彼現法性隱，彼沒法性現。若如是作意，菩薩即能入，無分別正智。

• 作意是意解，是觀想。可以分為二段：一、作唯識理解；二、修唯識觀行。

• 眾生無始以來，不悟真如，起虛妄分別，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有了一切種子識，自然的現起能取所取，因果展轉，起種種異識，在生死流轉中，不能解脫。這唯有了解虛妄分別所現，雖現而無實去求解決。

75

修唯識觀行

- 從緣知唯識，觀識不得境；由境無得故，亦不得唯識。由此無得故，入二取無別，二別無所得，即無分別智。無境無所得，以是一切相，無得所顯故。
- 先觀所取的境是唯識所現，所以不可得
- 境不可得，能取識無所取的對象，亦不可得
- 能取、所取不可得，無二取差別，二取差別不可得，即得無分別智。
- 無分別智是無境無所得，所以一切相是無所得所顯。即是以一切相都無所得而顯出真如。

76

(八)悟入地

- 加行悟入地，於四相當知：
 - 由勝解加行，於勝解行地，是順抉擇位。
 - 各別證加行，即於初地中，是觸真實位。
 - 由修習加行，於未淨六地，及三清淨地，是為隨念位。
 - 由究竟加行，任運佛事業，相續不斷故，此即是達到，彼智體性位。
- 這裏所說的「加行」，是廣義的。修行到成佛，一步步的前進，用「四相」來說，也就是四種不同的階段。

77

1、勝解加行

- 修慧階段：定中作觀
- 即一般所謂的加行位，又稱為順抉擇分，即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等四加行
- 煖、頂位觀所取空—境空
- 忍有三位
 - 下忍：印可境空
 - 中忍位：有得無得加行—觀能取空
 - 上忍位：印可能取空
- 世第一法：二取空相

78

2、各別證加行

- 菩薩初證真如—見道位，初地菩薩所起加行，名各別證加行。
- 真如是一切法的法性，無二無別，所以或說為通相—共相。說為「各別證」，不是指一法一法去體認，而是一證一切證的。這是說，證得各別法的共相。
- 「各別證加行」是在初地菩薩的見道位，就是「觸真實位」。
- 勝解行是加行無分別智，各別證是根本無分別智。

79

3、修習加行

- 從二地到十地，即前所說隨念位。隨念，是隨順根本無分別智，依證悟的法性清淨，於一一法不斷的體驗、修習，趣向圓滿。
 - 觸證地：初地
 - 未清淨地六位：二到七地，無法有相無相並觀。
 - 三清淨地：八到十地，有相無相可無功用並觀。

4、究竟加行

- 能「任運」的進行一切佛事業，而且「相續不斷」
- 彼智體性位—轉兩種所依
 - 迷悟依—真如完全顯現，即大涅槃
 - 持種依—八識成四智，即大菩提

80

(九) 悟入過患

- 悟入過患者，謂若無轉依，有四種過患：無斷惑依過；無修道依過；無諸涅槃者，施設依處過；三菩提差別，施設無依過。
- 如沒有轉依，「有四種過患」：
 - 一、「無斷惑依過」：惑障依於真如，真如離惑障，無垢真如是轉依自性，所以說，假使沒有轉依，就沒有斷惑的依止，斷惑障就不能成立了。
 - 二、「無修道依過」：修道必有轉依，自性—真如為依止，否則，沒有清淨真如為依止，修道也不能成立了

81

